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4 年度“1531”骨干
企业培植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

临政办发〔2014〕33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临沂市2014年度“1531”骨干企业培植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8月11日

临沂市 2014 年度“1531”骨干企业培植工作 考核办法

为强化目标考核管理，加快推进“1531”骨干企业培植计划，带动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、跨越发展，根据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2014年骨干企业培植工作推进计划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4〕11号）、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4〕48号）和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与市政府签订的《2014年度骨干企业培植目标责任书》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突出重点、鼓励发展的要求，重点考核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培植骨干企业的总量规模、质量效益、发展后劲、要素保障、营商环境等方面情况，市直部门单位服务骨干企业发展情况，准确反映工作成效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有效激励各级各部门集中优势资源，加快培植骨干企业，促进全市工业经济科学跨越发展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（一）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
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(二)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。

(三) 本考核办法中的骨干企业是指临政办字〔2014〕35号文件公布的骨干企业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对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进行考核，分值均为100分。本考核办法中采用的功效系数法，指对考核对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序，第一名得该项分值满分，最后一名得该项分值的50%，其他的按完成比例计分。

四、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

(一) 对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的考核(总分100分)

1. “1531”企业培植情况(20分)

考核内容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00亿级(100亿元以上)、50亿级(50-100亿元)、30亿级(30-50亿元)、10亿级(10-30亿元)骨干企业个数。

计分方法：以10亿元折合1个当量，将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骨干企业(包括全市重点培植的200户骨干企业以外的工业企业)主营业务收入折合成相应的当量。采用功效系数法，对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，按照4:4:2的权重比例，分别考核当量总额、总量(指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值)增速、当量占比(“占比”指年度实际完成量占市政府下达年度任务的比例，下同)，合成

本项得分。

2. 质量效益情况 (10分)

考核内容：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、实缴税金。

计分方法：

(1) 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(5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，按照 4:3:3 的权重比例，分别考核骨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、增速、占比 (市政府下达的 2014 年度任务为增长 17%)，合成本项得分。

(2) 骨干企业实缴税金 (5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，按照 4:3:3 的权重比例，分别考核骨干企业实缴税金总额、增速、占比 (市政府下达的 2014 年度任务为增长 20%)，合成本项得分。

3. 技改投资情况 (10分)

考核内容：骨干企业技改投资。

计分方法：采用功效系数法，按照 4:3:3 的权重比例，分别考核骨干企业技改投资总额、增速、占比 (市政府下达的 2014 年度任务为增长 22%)，合成本项得分。

4. 用地保障情况 (15分)

考核内容：骨干企业土地供给、亩产税收。

计分方法：

(1) 骨干企业土地供给 (8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，考核年内骨干企业土地供给占全部经营性用地 (包括工业、商业服

务业、经营性房地产、旅游等)供给的比例。

(2) 骨干企业平均亩产税收(7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,考核骨干企业平均亩产税收。

5. 融资情况(10分)

考核内容:骨干企业新增融资情况。

计分方法:

骨干企业融资(10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,按照4:6的权重比例,分别考核金融机构对骨干企业融资增量、增速。

6. 问题解决情况(30分)

考核内容: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办结率、满意度测评。

计分方法:

(1) 困难和问题办结率(15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(2) 对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(15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信息采集对象:

① 辖区内骨干企业(8分)。

② 市骨干办各帮扶联系组(4分)。

③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(3分)。

7. 工作推进情况(5分)

考核内容: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组织领导和推进措施,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排工作落实情况。

计分方法：

(1) 组织领导 (1 分)。县区政府 (开发区管委会) 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制定骨干企业培植相关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。完成任务得满分，没完成不得分。

(2) 推进措施 (1.5 分)。在县区政府 (开发区管委会) 办公室设立骨干办，抽调人员集中办公，拨付工作经费。完成任务得满分，没完成不得分。

(3) 工作落实 (2.5 分)。完成任务得满分。参加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，每缺席 1 人次扣 0.05 分；对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安排，未按要求落实到位 1 次扣 0.1 分，出现较大失误 1 次扣 0.2 分；本项扣完为止。自编简报 (含电子简报) 加 0.2 分，每在市骨干办《工作简报》刊发 1 篇信息加 0.05 分，相关经验做法每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1 次加 0.2 分，本项最多加 1 分。

8. 创新发展情况 (加分项)。

(1) 每新增 1 个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(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)，分别加 0.5 分、0.1 分、0.05 分；每新增 1 个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加 0.1 分；本项最多加 1 分。

(2) 每新增 1 个国家级、省级质量品牌 (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名牌产品)，分别加 0.3 分、0.1 分；每创建认定 1 个

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、省优质产品基地或产业集群，分别加 0.5 分、0.2 分；每新制定 1 项国家标准（或行业标准）、省地方标准（或联盟标准），分别加 0.1 分、0.05 分；本项最多加 1 分。

（3）每新增 1 个股权挂牌企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、境外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、境内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，分别加 0.1 分、0.2 分、0.3 分、1 分；本项最多加 1 分。

（二）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考核（总分 100 分）

1. 任务完成情况（10 分）

考核内容：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4〕48 号）确定的任务完成情况。

计分方法：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得满分，基本完成得 6 分，完成不到 50%不得分。

2. 问题解决情况（80 分）

（1）工作量考核（40 分）

计分方法：统筹考虑工作性质和工作量、难易度，将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分类确定统计值：

①土地供应类（5 个统计值）；

②向上争取类（获得国家级批准支持 5 个统计值，获得省级批准支持 3 个统计值）；

- ③配套建设类 (3 个统计值);
- ④助企融资类 (3 个统计值);
- ⑤市内审批类 (1 个统计值);
- ⑥政策落实类 (1 个统计值);
- ⑦人力人才类 (0.5 个统计值);
- ⑧其它服务类 (0.5 个统计值)。

每办结 1 个问题，得相应统计值；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办结 1 个问题的，均按办结 1 个问题得相应统计值。年终将各部门单位累计统计值汇总，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，得出各部门单位分数。

(2) 办结率考核 (20 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(3) 对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(20 分)。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。

信息采集对象：

- ①骨干企业 (10 分)。
- ②市骨干办各帮扶联系组 (6 分)。
- ③各县区政府 (开发区管委会) (4 分)。

3. 工作推进情况 (10 分)

考核内容：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组织领导、政策支持和推进情况，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排工作落实情况。

计分方法：

(1) 组织领导(2分)。明确骨干企业培植工作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,及时研究解决骨干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。完成任务得满分,没完成不得分。

(2) 措施制定(2分)。开展骨干企业培植工作调查研究,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措施。完成任务得满分,没完成不得分。

(3) 工作落实(6分)。完成任务得满分。参加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的会议、培训等,每缺席1人次扣0.05分;对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安排,未按要求落实到位1次扣0.1分,出现较大失误1次扣0.2分;本项扣完为止。每在市骨干办《工作简报》刊发1篇信息加0.05分,相关经验做法每被市级以上领导批示1次加0.2分,本项最多加1分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,年终,由市骨干办牵头,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,成立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考核小组,结合周通报、月调度、季小结、半年观摩情况,统一组织考核。

(一) 指标考核。数据由市统计局、发改委、经信委、科技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等考核责任单位提供,市骨干办审核汇总。

(二) 现场检查。各县区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、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考核办法,认真开展自查,形成自查报告报市骨干办。由市骨干办牵头,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考核小组成员

单位参与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满意度测评。由市骨干办牵头，市统计局等部门组织，采取问卷和电话随机访问等形式，对被考核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定。市骨干办按照考核标准，将考核情况汇总后报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，综合评定考核名次。

六、表彰奖励和结果运用

（一）表彰奖励

1. 对考核结果前 3 名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授予“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一等奖”，颁发奖牌，奖励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50 万元，专项用于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经费；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前 3 名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，记集体二等功。

2. 对考核结果 4-10 名的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授予“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二等奖”，颁发奖牌，奖励县区政府（开发区管委会）10 万元，专项用于骨干企业培植工作经费。

3. 对考核结果前 15 名的市直部门单位授予“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先进服务单位”，颁发奖牌。

4. 对工作突出的骨干企业培植工作人员，授予“全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5. 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骨干企业，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培植骨干企业的若干意见》进行表彰奖励。

（二）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经市骨干企业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作为表彰奖励依据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予以通报。

七、附则

1．被考核对象不得弄虚作假，如有发现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相关责任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2．按规定被一票否决的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，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